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49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48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48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下班時間確實遵守門禁、電源等相關管理規定，各樓層交接要確實且最後下班之同仁務必巡視辦公環境。

二、「80/20法則」另種解讀為20%的小事會浪費我們80%的精力。故請各位主管要對20%的小事有敏感度，如「避免申請案發展為陳情案」、「讓陳情案單純結束而不延伸至府級或議會」。

三、組織人員流動是正常現象，但我們要營造維護正向的辦公室氛圍，讓流出的同仁都是升遷發展，流入的新血接

受有系統培育，建立起古亭地政的組織文化。

- 四、有關地政局第3季業務考核，請各相關課室主管，提前準備缺失改善規劃，找出最簡便的通案解決機制，如何避免「再發生」，而非僅提加強宣導、教育訓練等被動方式。
- 五、民政委員會訂於9月23日審議本局暨所屬112年預算，請預為準備審議說明。
- 六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，各局處仍應持續推動精進數位轉型，以提升本府施政效能，另請同仁熟悉居家辦公、遠距視訊會議等新型工作型態，並減少實體會議室使用率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收辦民眾陳情案之內容如屬人民申請案件性質，應循人民申請案相關規定辦理，就申請資格、應附文件等不足或不符之處，給予民眾補正程序之機會，勿逕為駁回之處分。
 - （三）各地所於標竿學習或機關參訪後，請於登記、測量會報或局務會議分享參訪心得，以利本局相關科室及所隊參考運用於業務中或協助研議精進作為。
 - （四）人事室宣導之行政中立、市長任期屆滿前有關人員任免或遷調、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等相關規定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，並請就權管公共空間輪播影片及宣傳

品等加強檢視有無違反行政中立疑慮，予以妥處。

- (五) 有關動支及核准員工待遇準備，自本年度起，各局處人事費預算尚未用罄前，不得申請，請所屬所隊審慎評估，避免過於寬列。
- (六) 議員索資如未能於所定期限回復，請儘早與議員研究室溝通說明延後回復期限，勿迫近截止日才通知無法準時提供資料，避免產生不必要誤會。
- (七) 如發現有同一議員向多個機關索取相同議題資料時，請先告知府會連絡人，以利即時通知府級長官指派主政機關彙整統一回答。

散會：下午3時0分